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7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59,78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0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新星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修订。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5-0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郭建先生、郭十奇先生、郭世峰先生、温志高先生、魏江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87,837	1.0506%
合 计	10,587,837	1.0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741,236	7.4164	64,153,399	6.3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41,236	7.4164	64,153,399	6.3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24日发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11月22日发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被动减少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4、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6人,代表股份867,522,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0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24,94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42,576,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1%。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34人,代表股份29,97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1%。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67,235,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

反对19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

弃权9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685,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7%;

反对19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9%;

弃权9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4%。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峰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34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07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6,173,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906,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高汴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高汴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姜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59%。

本议案获得通过,姜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杨凯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23%。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凯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古继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古继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武国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武国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骏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骏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马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马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源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6,07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90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源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7%;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威律师、张子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第四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汴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汴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武国樑(主任委员)、杨凯利、杨骏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王晨、武国樑

3、审计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高汴京、杨骏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成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成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吕成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聘任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杨凯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何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吕成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明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原董事长姜峰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杨凯利先生,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行业、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王晨先生回避表决。

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第四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马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监事会同意选举马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2、副董事长:姜峰先生

3、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高汴京先生、姜峰先生、杨凯利先生、王晨先生

(2)独立董事:古继洪先生、武国樑先生、杨骏晟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提名委员会:武国樑(主任委员)、杨凯利、杨骏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王晨、武国樑

3、审计委员会:古继洪(主任委员)、高汴京、杨骏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马艳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马艳女士、张源鑫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柯慧雯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杨凯利先生

2、副总经理:王晨先生

3、副总经理:何卷斌先生

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成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付明琴女士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吕成业先生、付明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